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七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八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九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陈志群、颜仕霖已离职,二人不再担任本项目的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改派詹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相关工作交接已办理完毕。调整后的兴 业证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詹梅、周波、娄满、刘雅丽、林恺晖,其中詹 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开展财务尽职调查

以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为契机,辅导工作小组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团队相互协作,重点围绕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并就收入、成本、费用、往来等重点科目进行函证、走访、抽凭等核查工作。一方面了解公司经营流程的重点环节并验证控制节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夯实财务管理体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对财务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会计准则,提高辅导对象尤其是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核心内容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同时督促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内部各岗位职责和内部控制制度。

3、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近期新颁布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本辅导期内新颁布的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并编制辅导材料下发辅导对象进行学习, 重点就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市场审核情况进行解读。

4、开展中介机构协调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大事项及时召开 专题会议,积极讨论并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 问题,及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予以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兴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 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 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并与辅导工作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 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财务内控

辅导工作小组留意到辅导对象的财务内控制度仍有不完善之处。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等重要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梳理和测试,进一步分析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战略规划

辅导对象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国内市场需求下降,同期参加境内外产品展会及增加新媒体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参考相同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方向,辅导工作小组指导辅导对象对发展战略进行规划,以期重拾业绩增长动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存在较多境外客户,且电商平台销售占比较大。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制定核查方案,综合采取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 多种方式进行详细深入的核查。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 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同时 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兴业证券将继续指派詹梅、周波、娄满、刘雅丽、林恺晖五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 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持续履行辅导义务。在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董监高的换届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虎梅

詹 梅

周波

周波

姜蕊

娄 满

刘胜丽

刘雅丽

对强

林恺晖

